证券代码: 002324

证券简称: 普利特 公告编号: 2021-060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2月13日(星期一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12月13日 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 (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)。
- 3、会议召集: 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李宏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,所持股份556,560,149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54.8842%。其中: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所持股份554,139,415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54,6455%。
 - 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名,所持股份2,420,7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,2387%。

- 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共8名,所 持股份47,876,4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213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555,503,53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2%; 反对股数1,03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4%;弃权股数24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46,819,84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7930%;反对股数1,03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1553%;弃权股数24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文婷律师、邵彬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、监、高签字确认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